**合同编号：XBSTHT202647**

# 新北区地表优良水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

根据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进行的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新北区地表优良水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项目（项目编号：采购包号：2）**项竞争性磋商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新北区地表优良水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项目

2．标的质量：合格

标的规模（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十五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由偏重水环境质量改善向全面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转变，优良水体评价在“优Ⅲ比例”的基础上，叠加水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水生态指标选择大型底栖动物状况（河流）和综合营养状态（湖库）。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基于此发布了《关于“十五五”地表水考核断面底栖动物状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积极开展“十五五”地表水考核断面底栖动物状况调查，科学评估水生态环境状况。为系统掌握新北区主要河道水生态现状，并为“十五五”期间河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现拟开展通江河流优良水体调查评估研究。项目旨在摸清河道底栖动物现状及其主要胁迫因子，为新北区底栖生物修复恢复提供技术支撑。

3．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履行方式：按合同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94500.00 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通江河流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底栖动物状况普查。以各考核断面水质采样点为中心上下游各 1 公里范围内，进行生境解析摸底调查，每个考核断面设置不少于 10 个采样子单元，每个子单元中针对不同生境类型进行混合样调查采样，摸清以考核断面为中心上下游各 1 公里范围内底栖动物分布热点区域与现状。在底栖动物详查后，评估每个断面的底栖分布热点、健康状况和各断面与采样单元的优良水体情况，编制《新北区通江河流优良水体评估分析报告》。

### 2.监测范围

开展新北区考核断面底栖动物状况及其影响因子现状调查服务工作，调查范围为 3 个国考断面，小河水闸、九号桥及东潘桥；2 个省考断面，剩银河闸内及浦河桥。

### 3.监测指标及频次

| 指标 | 内容 | 频次 |
|---|---|---|
| 水生生物类指标 | 底栖动物群落结构、种类、密度、生物量；<br>水生植物群落结构、种类 | 1 次 |
| 水体常规理化指标 | 叶绿素 a、藻密度、透明度、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氨氮及浊度 | 1 次 |
| 底质状况 | 类型、粒径、总有机碳 | 1 次 |
| 水文 | 水深、流速、流量 | 1 次 |

### 4.成果要求

（1）提交底栖动物名录；

（2）提交《新北区通江河流优良水体评估分析报告》；

### 5.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人员必须熟悉底栖动物调查、水生生物监测、水环境监测、水生态评估相关规范与技术方法。

（2）项目团队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挂名，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配置

（3）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能力。

## 四、保密要求

参加本项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一方利益而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形成工作方案且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监测工作，形成成果初稿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提交调查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40%合同额。

2.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安全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10%。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四份、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文路 2 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 16 号 2201 室-2205 室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叶 81882993